

修正「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王淑芳

###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申請者資格

- (一) 申請者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從事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行銷有聲出版品業務，或從事流行音樂經紀、展演之法人或商（行）號。
- (二) 申請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者均不予受理：
  - 1、最近二年內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補助金受領資格者。
  - 2、同一申請者得跨類申請，但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申請。
  - 3、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補助類型

申請案行銷範圍不限，得為海內外地區；計畫執行期間應介於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 (一) 第一類：

- 1、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之所屬藝人（含歌手、樂團、團體）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
- 2、行銷計畫可為國內行銷或國際行銷，均應針對藝人品牌定位、計畫目標、目標受眾、行銷國家（地區）等規劃行銷宣傳作法。

##### (二) 第二類：

- 1、一般組：鼓勵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以整體行銷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以建立具指標性之活動品牌，申請案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辦理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宣傳推廣計畫等，且國內歌手及樂團演出組數應逾總演出組數之百分之五十，並得優先補助具海外商演媒合、產業國際合作（如促成跨國單曲合作、演出共製等）或提供新人演出等相關規劃之申請案。

- 2、國際品牌旗艦組：以打造國際品牌為長期目標之音樂節、音樂展演空間策劃演出等音樂活動申請案，除應符合前述一般組之規定，另應建立具臺灣文化、生活風格識別度或獨特性之品牌價值，整體提升服務體驗或規格，並規劃國際觀眾拓展策略，包含海外票券販售計畫、海外當地行銷策略、國際媒體宣傳計畫，並設定與國際參與相關之目標值，以提升活動海外參與度並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

#### 四、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度及補助名額：

- (一) 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以執行獲補助案之必要費用為限，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廣告投放、社群營運、官網維運、海外巡演經紀企劃（如Booking Agency）、演出製作、場地租賃、設備器材租賃、新媒體節目製播、文宣品設計製作、住宿、旅運費用及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當年度獲本局薦選參與海外音樂節之相關費用、音樂錄製及發行費、經常性人事費、購置設備、器材、資料編輯費、辦公室租金、周邊商品製作、網站架設、保險費、郵電雜費、餐費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

- (二) 補助金額度：

- 1、第一類：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國際行銷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為上限；國內行銷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2、第二類：

- (1) 一般組：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 (2) 國際品牌旗艦組：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上限。

- (三) 補助名額：同一申請者每年獲補助以每類至多一件為限。

#### 六、評審作業

-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 (二) 評審小組之組成：

- 1、本局應遴聘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評審小組。
- 2、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3、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遵循「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範，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審查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切結書所列應迴避事由，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4、外聘委員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審查結束，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外公開。

(三) 評審小組職責、審查標準及權重、決議方式：

- 1、就第一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實質評審，必要時，並得以擇優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就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作成建議，前開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評審小組實質評審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審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 2、其他本局提請審議之事項。評審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包括但不限審核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度刪減之建議）。
- 3、審查標準及權重：
  - (1) 企畫主體之影響力、發展性占百分之四十：企畫主體藝人、樂團或品牌之發展潛力、文化價值、在地連結；其展演活動是否能促進產業發展，包含新人培育、國際合作、海外商演媒合等；第二類國際品牌旗艦組之音樂節、音樂展演空間策劃演出等音樂活動是否具備打造國際品牌的潛力與能力，如活動體驗具獨特性、策劃富含國際視野與吸引力之活動內容、建立具臺灣文化或生活風格識別度、國際合作策略長期布局等。
  - (2) 行銷計畫效益占百分之四十：藝人及品牌定位與其行銷策略之切合度、行銷計畫之完整度、目標明確性及合理性；第二類國際品牌旗艦組音樂節、音樂場館等音樂活動是否規劃完整的國際觀眾拓展策略，包含海外票券販售計畫、海外當地行銷策略、國際媒體宣傳計畫，並設定與國際參與相關之目標值，以提高國際參與人數或品牌國際曝光度。
  - (3) 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各項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 4、決議方式：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作成建議；獲本局核定補助

之申請案有變更、補助金撥款審查及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應經一定比例評審委員之審查同意，始得作成建議。

(1) 採面談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2) 採書面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前項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

(四) 申請案經評審小組評審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審查結果）經簽報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名單、企畫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四)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五) 獲補助者應依本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補助要點所列各類資格及各點相關規定，於獲補助者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時仍應具備。
- (六)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本局監督。獲補助者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
- (七) 獲補助者應擔保其參與本補助之企畫案及依企畫案辦理之各項活動，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八) 補助金於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九) 獲補助者依本案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例如MV等）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補助」或類似文意。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十) 獲補助者自本補助契約簽訂日起至履約期限日次日起一年內，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獲補助企畫案各項成效或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永久供本局及本局委託之第三人，就補助案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 （十一）履約期間倘遇有外界對獲補助者履約事宜有所疑義，獲補助者應主動提供資料澄清並對外說明。
- （十二）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三）本局或外部機關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者支用單據時，得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補助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違反前點第一款、第七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 （二）違反前點第二、三款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 （三）違反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四）獲補助者如有隱匿、拒絕本局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而有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八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獲補助之法人或商（行）號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企劃案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商（行）號，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